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1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考尉迟断面水质恶化整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省考尉迟断面水质恶化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省考尉迟断面水质恶化整改 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晋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沁河省考尉迟断面水质恶化的警示通知》，迅速扭转我县水环境质量恶化现状，特制定此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好转。

二、工作目标

针对当前沁水县域存在的水环境污染问题，聚焦短板、多措并举，举全县之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坚决扭转我县水环境恶化趋势。

三、工作任务

（一）认真落实“河长制”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全面大排查。各级河长要充分发挥河流管理保护主体责任，基层巡河员发挥河流管理保护的“前哨”作用，加强对河道乱倒、乱堆垃

圾现象的管理，并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禁止河道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杜绝设置网笼等阻水障碍物，确保河道清洁卫生。（责任单位：县河长办）

（二）加快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进度。要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确保进水管网污水零直排。（责任单位：嘉峰镇人民政府、沁水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入网许可工作。要对嘉峰镇辖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大排查、大整顿，要实施污水入网计量管理，既要保证企业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也要杜绝企业工业污水滥竽充数进入嘉峰污水处理厂。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嘉峰镇人民政府、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四）加强污水管网及检查井的管理，同时要确定运维单位，加强管道维护，不得出现管网堵塞，污水直排河流造成污染。加快集中污水总管网的竣工验收工作。确保管网工程质量，确保管道的密闭性得到有效保障，防止河水倒灌污水网管之内或污水渗出管网之外。（责任单位：嘉峰镇人民政府、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五）开展嘉峰镇沿河村庄生活污水支管网改造，杜绝清

水进入污水管网；嘉峰镇郭北村、嘉峰村、李庄村、秦庄村、殷庄村、武安村、潘庄村 7 村全力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嘉峰镇人民政府）

（六）加快端氏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今年 12 月必须完成建设。（责任单位：端氏镇人民政府）

（七）启动端氏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大管网改造资金投入。重点做好污水管网和处理厂（站）的衔接，及时清掏集中住宅单元楼化粪池，资源还田，要坚决杜绝生活污水直排河道。（责任单位：端氏镇人民政府）

（八）加快沁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村庄生活污水的治理。推进端氏镇高庄村、坪上村、苏庄村、古堆村等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郑村镇常店村、肖庄村、兴德村、侯村村、夏荷村、以及两个移民区（赵庄村、王街村、北落村、马头山自然庄）等 9 个沿河村生活污水总管网建设并与嘉峰污水处理厂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端氏镇人民政府、郑村镇人民政府）

（九）端氏镇杏林村、东山村、金峰村、西头村、横头村、樊庄村 6 村全力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端氏镇人民政府）

（十）加快生活污水纳入处理设施进度。龙港镇西石堂村、河诸村、梁庄村、尧都村，郑庄镇吕村村、张峰村、中乡村，

端氏镇上韩王村、中韩王村、下韩王村等 10 村的纳污管网建设。要在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污水入站的任务。（责任单位：龙港镇人民政府、郑庄镇人民政府、端氏镇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对辖区水环境的保护及检查力度，确保水质的持续稳定达标。加强对所辖区内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巡查及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要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已建成的化粪池要按时清掏，资源化利用，严禁污水乱排、乱倒。（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十二）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进度及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要对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口直排情况采取有力措施，杜绝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在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期间，要对其余污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水直接入河造成河流水质污染。（责任单位：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沁水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加强县城污水管网的排查整治，对从事建筑、餐饮、洗涤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

（十四）加快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今年 12 月必须

投入运行，解决县城污水处理厂不能完全接纳处理县城生活污水问题。（责任单位：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站稳定正常运行。（责任单位：龙港镇人民政府、中村镇人民政府、郑庄镇人民政府、郑村镇人民政府、端氏镇人民政府、土沃乡人民政府、张村乡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对沁水县县域内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站）的出口水质监测，要求不少于每季一次，并进行公开通报。（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十七）开展乡镇河流水环境功能区达标考核制，尽快出台考核办法，一乡镇一断面，一断面一考核，每月一监测，年终总排名。（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十八）强化尉迟水质自动站稳定正常运行的管理，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加大企业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对涉水工业污水进行大排查，尤其是煤炭和煤层气开采企业；严惩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或偷排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把方案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摆上重要日程，

定期研究，细化举措，强力推进，狠抓落实，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二）强化部门联动

进一步强化联动监管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紧紧围绕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并取得明显成效总目标，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统筹推进、形成合力。

（三）严格考核问责

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定期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环委会办公室负责调度协调，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工作督查，按月检查，按季通报，确保整改措施不走过场、落地落实。若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导致水质继续恶化的，将按照《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